

代际关系与生育行为互动分析

王跃生

(中国社会科学院 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老年与家庭研究中心,北京 100028)

摘要 代际关系与生育行为之间具有相互影响作用,但两者影响程度和方式有时期或阶段之不同。在传统农耕为主的社会发展阶段,子代对亲代承担着较多的义务、责任等,二者为功能性关系,这直接增强了育龄夫妇的生育行为。当代城市子代赡养、照料亲代的功能降低,而亲代养育子女成本大幅度提高,出现对二胎生育顾虑较多乃至放弃二胎生育的现象。农村子代在养老、家系传承中的作用依然保持,生育行为中的男孩偏好仍很强烈,但农村养育子女成本也在提高,多育行为减少。当代低生育行为对代际关系的影响有积极和消极两个方面。父母对子女受教育问题更加重视,女儿在家庭中的义务、责任和权利提高,赡养和照料老年亲代的子代数量不足,亲代对子代教育功利性考虑较多,形成具有一定普遍性的社会焦虑。

关键词 代际关系;生育行为;低生育时代

中图分类号 C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987(2018)05-0111-08

在人类社会中,生育行为是绝大多数家庭代际关系建立的前提,而代际关系及其功能又对生育行为产生影响,两者形成互动关系。就目前来说,尽管人们意识到生育行为受到代际关系的影响,但将两者结合起来进行系统性的研究则比较少见。中国当代总体上已经进入低生育时代,而在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尚有差异。从理论和方法上探讨代际关系与生育行为之间的互动形式、表现及其变动,将会提高我们对夫妇的生育意愿和行为的认识水平和解释力。

一、基本说明

(一)生育行为和低生育时代的界定

1.生育行为

笔者在一项研究中曾指出:生育行为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生育行为指妇女的孕育、分娩过程,自然属性较突出;广义生育行为则是在一定观念和外部制度影响下妇女或夫妇对生育年龄、生育子女

数量和性别的选择,社会属性明显^①。或者说,在人类社会中,生育行为尽管是育龄女性受孕这一自然现象的结果,但对多数夫妇来说,生育多少个孩子?所生子女的性别构成如何?有无性别偏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社会因素的影响。本文重点研究后一种生育行为。

2.低生育时代

我们认为,低生育时代以民众普遍少生子女为表现形式,这种行为形成和维系的时期即属低生育时代。

低生育或低生育行为实际是一个相对性概念,它与多育行为对应,其关注点离不开生育数量问题。中国历史上育龄夫妇多育具有普遍性,低生育行为是当代社会的产物。它的形成有很强的政策制约痕迹。20世纪50-60年代中期,中国妇女总和生育率以“高”为特征,多数年份在6个上下。由于死亡率降低,高总和生育率导致中国人口总量快速增长。它给教

收稿日期 2018-01-18

作者简介 王跃生,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老年与家庭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制度人口学、人口社会学和历史人口学。

育、就业、食物资料供给等带来压力,政府通过计划生育控制人口过快增长的政策因此出台。

中国政府1970年代初期推行计划生育政策以来,特别是1980年实施独生子女政策之后,往往将3胎及以上的生育视为多育,城市只生1孩为符合政策要求的生育行为,中西部地区农村间隔4年生育2孩也被视为与政策要求一致的行为,但对此并未冠之以低生育。而在研究者中,将区域或全国妇女总和生育率低于2.1的更替水平视为低生育。

2015年年底中央取消独生子女政策(或称放开二胎生育),但控制生育的政策依然保持着,从这一角度看我国仍然实行的是低生育政策。

当前低生育水平和低生育行为所以受到关注,主要是二胎生育放开之后,在城市,特别是大城市,已有一个孩子的青年育龄夫妇计划生育二胎者不多,出现二胎生育政策“遇冷”现象,即有较高比例的城市青年育龄夫妇放弃二胎生育。可见,它不仅是低生育行为,而且可称之为超低生育行为。这种现象引起社会,特别是学界的普遍关注。

(二)代际关系与生育行为的互动

代际关系本质上是指亲子之间所形成的功能性关系。男女通过婚姻形成夫妇关系,夫妇生育子女建立代际关系,当然,未生育的夫妇通过过继男系血亲子侄(传统时代)或收养他人子女也可建立代际关系,但它实际是亲子关系的拟制行为或仿效做法。

代际关系与生育行为的互动是指两者发生的相互作用。一般来说,夫妇生育子女,代际关系建立起来。这和子女数量、性别没有关系,即只要生有子女,亲子代际关系就建立起来了。然而,代际关系中包含着诸多义务、责任、权利等功能,从父母角度看,这些功能的履行在不同时代对子女数量、性别的要求往往有不同。当老年父母养老主要由子女承担时,那么在人口死亡率较高时代,只生一、两个子女往往是有风险的;当重视男嗣传承时,有女无子也是夫妇力图避免的生育结果。这些都会对育龄夫妇的生育行为产生影响。

(三)代际关系和生育行为相互影响理论

人们对生育子女数量多少的选择很大程度上基于养育过程的压力大小和养育子女成人后亲代所获综合收益(物质、精神等)的大小。

1. 代际财富流理论对生育行为和决策影响的解释

代际财富流理论由澳大利亚人口社会学者考德

威尔在20世纪80年代提出,可谓西方学者从代际关系认识生育行为具有代表性的观点或分析视角。

按照这一理论,亲代生育行为与其对子代的养育付出和回报有关。在实行大众教育以前,孩子并没有给父母带来明显的经济负担,抚育小孩并不费钱,子女比父母消费少。小孩花费不多而提供的劳动却不少。这成为高生育率维持的重要因素。在义务教育普及的时代,父母在孩子身上的花费增加,高生育率变得明显不利^{[2]284-285}。对这一理论还可以有更为系统的表述:若父母抚育子女的花费低于子女成人后回馈父母的费用,亲子之间财富净值流向父母,这在农业社会是比较普遍的现象。工业革命之后则发生了变化,子女成年后离开父母进入社会就业成为主要谋生方式,而社会所需为有一定受教育水平并掌握专业技能的人。政府和社会尽管建立了不同层级的学校,但学费主要由父母提供,并且这些教育逐渐成为法定义务,未受过教育且未达到规定年龄的子女不得就业,或不得被雇佣,子女对家庭的经济贡献因此被推迟。对多数家庭来说,子女高中毕业已接近20岁,就业不久开始谈婚论嫁,成立独立家庭,对父母养育的回报很有限。因而,这时家庭财富流向子女。这将使父母的生育意愿和行为受到抑制。不过,将少育愿望付诸实施,却需要一个重要条件,现代避孕技术的普及。工业革命之后这一需求在多数国家是能满足的。

应该承认,代际财富流理论更多地从经济角度着眼认识育龄夫妇(亲代)保持或改变多育行为,子代对亲代的经济价值及其变动导致父母的生育选择变化。

2. 中国本土生育行为的代际功能关系解释

中国当代学者中对代际关系与生育行为互动方式进行解释的理论以费孝通的抚育-反馈理论为代表。父母付出辛劳将子女抚育长大,子女反过来回馈老年父母养育之劳^[3]。在子女为父母养老是主要甚至唯一方式时,生育一定数量的子女才能建立抚育—反馈机制。

客观而言,中国现代社会之前,由于死亡率高,加之没有有效的避孕措施,多数夫妇没有采取“生”前措施减少生育,即没有形成低生育行为。夫妇所生子女多而超出抚育能力时,或者产后溺毙,或者将其送人收养。当然,高死亡模式之下,相当数量的子女在未成年前死亡,父母往往担心不能拥有必要数量

的成年子女，故溺婴行为并非普遍存在。

总之，代际财富流理论着重分析父母养育子代过程中付出高低和从成年子代获取的收益大小，对此进行权衡，并做出生育决策：付出少、收益大就会多生育，否则会减少生育。我们认为，这一理论过多考虑生育中的代际经济关系，而对代际社会关系关注不够。费孝通的抚育-反馈理论只讲了亲子之间的生存互助关系，其他关系则未提及。我们下面将基于中国传统和现代社会实际或民众经验探讨代际关系与生育行为的互动方式。

二、代际关系对生育行为的影响

我们想从整体视角考察代际关系对生育行为的影响，这里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生育子女数量和性别选择上。

笔者曾提出中国家庭的代际关系内容可归纳为5种：义务关系、责任关系、权利关系、交换关系和亲情关系^[4]。在观察代际关系与生育行为互动时，5种代际功能关系也是立足点。

从本质上讲，代际关系具有稳定性，一些基本的规则不会或较少发生变动，另一方面，代际关系包含功能性内容。一般来说，不同类型或内容的代际关系在亲子方往往有强弱、大小之分，而这种强弱、大小又与社会发展阶段有关。当上面5种类型关系都在家庭内实现或分别由亲子来履行、没有替代手段时，它表现出的是一种“强”和“大”的影响，进而体现在生育行为上，反之则会变弱、变小。就中国当代而言，代际关系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新变化，这些变化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们的生育行为。这是一个很值得探讨的问题。我们下面分传统和现代两个时期来观察。

(一)传统农耕社会代际功能关系与生育行为

传统社会是一个边界比较含糊的概念，但有一点比较清楚，即多数劳动力以农耕为谋生方式，多数人居住于乡土村落之中，故此我们也可将其视为传统农耕为主的社会或时期。我国近代之前、甚至建国之前基本可视为传统农耕为主的社会发展阶段。若从人口构成上看，直至20世纪80年代中期之前依然如此。

表1 传统农耕为主社会代际关系对生育行为的影响

关系类型	亲代			子代		
		1	2	1	2	3
义务关系	关系内容	抚养子女	教育投入	赡养父母	照料父母	
	义务大小	因家而异	小	大	大	
	对生育行为的影响	+/-	+	+	+	
责任关系	关系内容	为子女完婚		为去世父母治丧	祭祀去世先人	嗣续传承
	责任大小	大		大	大	大
	对生育行为的影响	+-		+	+	+
权利关系	关系内容	子代继承亲代财产为主				
	权利大小	大				
	对生育行为的影响	+				
交换关系	关系内容	亲子间经济、生活互助				
	作用大小	大				
	对生育行为的影响	+				
亲情关系	关系内容	亲子间相互关照				
	作用大小	大				
	对生育行为的影响	+				

说明：表中“+”表示对生育行为具有促进作用，“-”表示对生育行为具有抑制作用。

从表1可以看出，在传统农耕为主的社会中，5种功能关系以“强”关系为基本表现。

1. 亲子义务关系对生育的影响

父母对子女的养育和教育投入两项义务中，抚育子女压力因家庭子女数量和经济水平差异而有不同。一般中农及以上之家，抚育三、四个子女并无很大压力；由于小学、中学教育尚不普及，多数父母对

子女没有这项投入。对民国及之前的调查显示,民众中有将3男2女视为理想子女数量的意识和观念^{[5]180}。加之当时人口死亡率高,为达到理想的子女数量目标,多数夫妇不会采取溺婴等方式(现代避孕工具尚未出现或未传入我国)来减少子女数量。但在中下层之家,由于占有土地数量有限,生存物资短缺,多育子女将增加生活压力,因而会有溺婴或将无力抚育的子女送人的做法。

从子代角度看,子女具有赡养、照料丧失劳动能力的父母,特别是老年父母这两项刚性义务,不容推辞。对履行义务的人力资源——子女的强烈需求会提高育龄夫妇的生育水平。

当然,把一个刚生下的婴儿培育成能承担义务的成年人,需要父母付出诸多劳动。由于教育投入很少,且子女在很小的年龄便成为家庭的劳动力,或协助父亲务农、做工,或帮助母亲料理家务,父母抚育子女压力并不很大。因而,多数父母的生育意愿和行为较少受到抑制。

2. 亲子责任关系对生育的影响

亲代责任主要是为子女完婚。其压力因地区惯习不同而有差异。在重视妆奁的地区,嫁女之家负担沉重,因而会酿成溺女婴的陋俗^{[6]2193-2194}。而多数家庭为子女办婚事时比较理性,量力为之,不会有很大经济压力。故此,这一责任对夫妇生育行为的抑制作用有限。子代,主要是儿子的3项责任(嗣续传承、为去世父母治丧、祭祀去世父母等先人)在传统农耕社会最为亲代所看重,由此民间形成强烈的男孩偏好。在中国传统农耕社会中,嗣续传承即通过生儿子传承本房支血脉和祭祀使命(香火不断)是民众生育的重要精神追求。当人口发展处于高出生、高死亡和低增长阶段时,要实现拥有一个以上男嗣的目标,就必须多育。无男嗣成为中国夫妇最大的隐忧。无嗣者不仅被视为“无后”,而且还有财产不保之虞(因需立血缘近亲之子为嗣,自己的财产将由嗣子继承乃至管理,即使亲女也不得染指)。故此,有经济实力的男子,若原配没有生育儿子,则采取纳妾方式增加生子机会。可见,重视嗣续、香火对生育行为的推动作用显著。

3. 权利关系对生育的影响

亲子互有财产继承权,不过其主体是子代继承亲代等上辈积累的遗产。这一权利往往与子代对亲代的赡养、照料相联系,因而它对生育行为也有促进作用。

4. 交换关系对生育的影响

亲子组成经济、生活共同体,相互协助,这是家庭维系的重要条件。只有生有子女才能建立起这种关系。

5. 情感关系对生育的影响

亲子(女)之间形成相互关心、沟通的纽带,摆脱孤独状态。这是家庭生活不可或缺的内容,是亲子之间重要的情感关系。在社会交往相对缺乏的传统时代,这种关系也为夫妇所看重。夫妇生有子女才能满足这一需求。

从5种关系对生育行为的影响程度上看,义务和责任关系的影响最为直接,也最被看重,它形成抚育和反馈之环,具有主导性质,其他几种关系则因义务、责任关系的存在而存在。

综合以上,传统农耕为主的社会发展阶段,亲子之间有较强的责任、义务、权利、交换和情感关系。从当时的社会实践看,这些关系基本上被亲子代所履行,特别是多数子代尽到了义务、责任。在这种社会环境下,育龄夫妇的生育行为将会增强。

(二)当代代际关系对生育行为的影响

当代代际功能关系表现出较强的城乡差异。

1. 农村代际功能关系对生育行为的影响

就整体而言,当代农村的生育行为很大程度上处于传统农耕社会的代际功能关系的影响之下。它集中表现在子代义务和责任上,并且这些义务、责任履行的男孩偏好依然存在。

农村社会保障制度2000年之后虽逐步建立,但不够完善,水平较低,子代,特别是儿子仍然是老年亲代丧失劳动能力后的主要赡养者。这与农村依然保持着传统婚嫁方式有关。有子有女之家,民众遵循着子娶女嫁的惯习,男嗣传承意识仍很强烈,乡村社会组织多为男系成员的共同体,村民的无子之忧并未消除。由于外部生育控制政策的制约,民众力求在“少育”基础上实现儿女双全,或至少有一个儿子。因而一些地区出现孕妇妊娠期间夫妇借助B超鉴定性别,进而采取性别选择性流产的违规做法,当然主要是对所孕女婴采取堕胎措施。可见,在低生育环境中,传统代际关系功能的保持会使出生婴儿性别比上升。

当然,与以往相比,当代农村的代际功能关系也有发生变化之处。由于实行九年义务教育,父母在子女教育方面的投入增大,并且农民子女考上大中专

院校的比例明显提高,这都需父母负担费用。有子父母还要在儿子结婚时付出高昂的彩礼、婚房自建或购置费用。若按照财富流理论,即使在农村,养育子女在经济上也可能是“亏本”的,但因子代在养老、传嗣方面的义务和责任没有降低,养育成本的投入是可以被忽视的。

我们认为,子代养老、传嗣义务和责任的保持是乡土社会民众至少生育两个子女的重要推动力,若仍无男嗣还会在此基础上提高生育水平。应该承认,在计划生育政策推行的环境之下,中西部地区农村出现的生育3胎以上者多属对男婴的追求所致。迄今,这一状况并未根本转变。不过,也应看到,因有计划生育政策的约束,加之养育成本增大,多数农村夫妇的多育行为被矫正了。

而在权利、交换和情感关系上基本上仍以沿袭传统为主。如农村亲子间的财产继承关系,在有子有女之家,因男娶女嫁而有不同,即主要财产由儿子继承。因此,农村夫妇生育中的性别偏好并未发生实质性改变。

总之,当代农村代际关系对生育行为的影响既有承袭传统的一面,也有养育子女成本高的另一面,故而追求少育之下儿女双全或至少有一个儿子的生育目标。

2.城市代际功能关系变化对生育行为的影响

就整体而言,中国当代城市代际功能关系发生了与传统农耕社会具有根本性差异的变化,进而对城市民众的生育行为产生了影响。

表2 当代城市代际关系对生育行为的影响

关系类型	亲代			子代		
		1	2	1	2	3
义务关系	关系内容	抚养子女	教育投入	赡养父母	照料父母	
	义务大小	大	大	小	中	
	对生育行为的影响	-	-	-	+-	
责任关系	关系内容	为子女完婚		为去世父母治丧	祭祀去世先人	嗣续传承
	责任大小	大		小	小	小
	对生育行为的影响	-		-	-	-

关系类型	亲代			子代		
		1	2	1	2	3
权利关系	关系内容	子代继承亲代财产为主				
	权利大小	大				
	对生育行为的影响	+				
交换关系	关系内容	亲子间经济、生活互助				
	作用大小	中				
	对生育行为的影响	+-				
亲情关系	关系内容	亲子间相互关照				
	作用大小	大				
	对生育行为的影响	+				

说明:同表1。

(1) 亲子义务、责任关系变动对生育行为的影响

城市多数人,特别是正规部门就业者受益于相对完善的社会养老保障制度,退休之后基本上不需要子女提供赡养费用。当然,子代对丧失劳动能力亲代的照料义务仍需履行,不过经济条件好者则可能采用雇人照料或入住养老院等方式,子代的照料负担因此减轻。总体上,当代城市子女的这两项义务履行的刚性要求降低了。而从亲代义务和责任方面看,其为子代付出的养育费用大大提高,在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的花费大幅度上升。而且子女进入大专院校学习的机会增多甚至有普及之势,相关费用基本靠父母提供。有的家庭还要为子女提供高昂的留学费用。责任方面,有子之家的父母在儿子结婚时需购置商品房。总之,当代城市父母为子女所承担的养育义务和责任提高了,而子女对父母的回馈义务减少了,这直接抑制了育龄夫妇的生育行为。

在子代责任上,相对于农村,尽管城市居民中男系传承的形式得到保留,但目前它主要表现在姓氏方面,育龄夫妇对子代传嗣的重视程度大大降低。加之城市社会由陌生人所组成,官方和民间制度上都无对男系社会组织功能的强调。无子者中多数人不把男嗣传承中断(无子有女)视为难以接受的缺陷。其对生育行为的抑制表现在,当第一或第二胎为女

儿时,育龄夫妇并无强烈的生子愿望。城市生育行为的弱化、二胎生育的减少与此有很大关系。就当代而言,育龄夫妇的养老预期发生变化,即希望更多借助社会资源养老,这也会降低其生育意愿和行为。

(2)权利、交换和情感关系变动对生育行为的影响

相较传统时代,当代城市父母在代际权利关系上基本接受了子女均对家庭财产拥有继承权的现代法律主张,这对男孩偏好具有淡化作用。当然,在一些中小城市,有子有女之家,若父母与已婚子女同住,多数人首选是已婚儿子。一般而言,儿子对老年父母的照料付出多,故财产的主要部分更有可能由儿子继承。这种习惯流行之地,育龄夫妇也会有一定的男孩偏好行为,但偏好程度比农村弱。

总体而言,当代城市夫妇和已婚子女分爨生活比例高,日常生活中的交换频度降低,这也是多数城市夫妇不愿多育、但又不会不生(夫妇组成“丁克”家庭)的原因之一。

当代中国尚处于社会转型初期,城乡二元社会格局依然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着,由此代际关系对生育行为的影响也有差异。城市子代赡养、照料亲代的作用降低,亲代养育子代成本大幅度提高,生育行为中的多育现象较少,当然也与外部制度约束力较大有关。而当二胎生育政策放开之后,一些育龄夫妇对二胎生育顾虑较多乃至将只生一个子女的格局保持下去。农村整体上遵循着传统做法,特别是子代在养老、家系传承中的作用依然保持,因而生育行为,特别是生育行为中的男孩偏好仍很强烈。也应看到,农村亲代的养育子女成本在提高,加之计划生育政策对多育行为的限制,故农村20世纪80年代之后,只生两个孩子者占多数,低生育模式形成。

三、低生育行为对代际关系的影响

正如前面所言,夫妇生有子女是血亲型代际关系建立的前提,代际关系进而与生育行为形成互动关系。上面已对代际关系对生育行为的影响进行了分析,那么生育行为反过来对代际关系产生哪些影响?这里主要探讨当代低生育行为对代际关系的影响。

从理论上讲,中国1980年至2015年推行的独生子女政策提倡的是超低生育行为,现在实施每对夫妇可以生育二胎的政策,这仍是对低生育行为的鼓励。值得注意的是,在独生子女政策实施的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不仅农村,即使城市居民也不大接受

这一政策。进入2016年,育龄夫妇均允许生育二胎,但不少年龄在40岁以下的夫妇放弃了二胎生育,这在一定程度上讲他们在意愿和行为上接受了超低生育模式。无论以往客观上(外部条件约束)所形成的超低生育行为,还是目前主观上(自愿)接受超低生育行为,其对家庭代际关系的一些功能已经产生了具体影响,在一部分人群中具有持续下去的可能。

(一)低生育客观上造成家庭养老人力资源萎缩

从20世纪80年代初独生子女政策贯彻到现在,中国城市形成了大规模的独生子女家庭。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逐渐进入老年。他们多数有退休金,生活费用来源不是问题。但若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其照料问题将逐渐突出,主要是能提供照料的子女数量不足。社会化照料——雇人或入住机构养老虽可发挥替代作用,但由于成本、服务质量等原因尚未成为多数人的选择。

若低生育水平,特别是超低生育水平在城市继续维系,那么尽管共同生活形式的“四二一”家庭结构不会形成,但在一部分夫妇中会出现“四二一”这种代际关系类型。第一代独生子女婚配且婚配对象也是独生子女,则会面临着照料上辈四个老人的问题。

因而,政府应建立和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提高机构养老规范化程度,使其对子女养老方式有真正的替代作用。对以往响应政策只生一个子女的夫妇予以专项养老补贴,增强其雇人照料和入住机构养老的经济能力。

低生育行为形成少子女家庭格局,理论上其维系应以社会养老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为前提。而社会养老保障体系也需要不同代际、不同年龄的劳动者持续不断地缴纳养老保险来支撑,低生育特别是超低生育行为长期延续将会对社会养老保障的基础产生冲击作用。

(二)低生育对亲代教育义务履行有利有弊

与多子女生育时代相比,只有一个、两个子女的夫妇对子代教育义务的履行更为重视,即由子女的多数量、满足于提供基本生存条件转变为少数量、将提高子女文化素质作为目标。这有助于子女成年后有更多的职业选择机会、更高的发展平台。

中国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教育结构发生根本改变,大专院校扩招,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多数父母让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愿望,但优质教育资源仍然短缺。由于只有一个或两个子女,期望目标集中,对子女的

学历高低看得过重，多数父母不敢放松或忽视教育投入，而过度投入往往对子女包含有更高的学习成绩期望。亲代、子代对此均有压力之感，进而在民众中形成具有一定普遍性的社会性焦虑。这种状况亟待改变。

(三)低生育下只有女儿的家庭增多，女儿在家庭中的作用提高

当代夫妇低生育、超低生育的结果是，只有单性别子女的家庭增多，并且只有女儿的家庭比例明显上升。女儿成为亲子关系建立中唯一子代关系人，这意味着更多的子代义务、责任、权利由女儿承担和享有。我们根据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长表1%数据对45-64岁年龄组妇女生育子女的性别构成作了统计(见表3)。

表3 2010年城乡妇女存活子女构成(%)

城乡别	年龄组(岁)	子女构成			
		1子	2子及以上	无子有女	无子女
城市	45-49	55.96	7.31	33.98	2.74
	50-54	55.84	8.63	33.34	2.20
	55-59	56.44	12.88	28.32	2.35
	60-64	53.30	25.00	19.34	2.36
农村	45-49	58.69	24.64	15.10	1.56
	50-54	56.53	29.66	12.27	1.54
	55-59	51.45	35.96	10.64	1.95
	60-64	43.02	46.38	7.48	3.11

资料来源：笔者依据2010年人口普查长表1%抽样数据计算得到。

按照表3数据，2010年城市45岁组和50岁组妇女中无子有女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在中等以上城市中其比例将更高，它显然不是一个“小众”群体。这可谓以往中国社会中从未出现的现象。

当代家庭财产继承男女平等的法律在有儿有女之家落实往往不到位，而在只有女儿之家则不存在问题。当然，女儿在老年父母赡养、照料方面也须负担更多义务。同样，在城市，只有女儿的父母对子代的家系传承问题不再看重，这对传统男系传承惯习和做法具有矫正作用。或者可以这样说，当代低生育行为对代际关系的影响在于，以子为传承载体和基本功能履行者向以子、女为传承载体和功能履行者并重的方向转化。

(四)低生育与社会转型并存，代际协助功能降低

在中国农耕社会中，子女的养育过程往往是代际协作的结果，即育龄夫妇与上代人互助，共同承担。在我们看来这是一种重要的代际交换关系。在公共托幼机构尚未普遍建立的时代，婴儿、幼儿主要由孩子的祖母、外祖母照看，这样对母亲的就业行为不致于影响太大。即使在当代，当已婚子女和父母同地居住时，父母的抚幼协助仍是必不可少的。

但在社会转型时期，劳动力迁移流动就业增多，已婚子女和亲代分处两地，虽然在儿媳、女儿生育期间婆婆、母亲等双方直系亲属多能参与照料，有的还能将孙子女抚育至入托年龄（城市托儿机构多为3岁），但对亲子分处两地的家庭来讲，这种协助的困难程度增大，故此幼儿父母，特别是母亲脱产抚育或雇人照看者也在增加，这大大提高了养育子女的成本，也成为抑制育龄夫妇生育二胎的一个重要因素。育龄夫妇与上代日常交换行为减少，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其对老年亲代照料义务的履行。

总之，低生育行为对代际关系的影响是多方面的。积极方面为，它有助于父母提高对子女的教育投入，女孩在家庭中的地位提高。消极方面为，家庭赡养和照料人力资源不足，对社会依赖程度提高，而社会养老资源的累积也建立在众多家庭劳动力提供基础上，长此以往，社会养老基础会受到削弱。亲代对子代的教育功利性过强，彼此均感压力增大。

四、结语与讨论

代际关系与生育行为具有相互影响作用，但两者影响程度和方式有时期或阶段之不同。

从代际关系对生育行为的影响看，在传统农耕为主的社会发展阶段，亲子之间有较强的义务、责任、权利、交换和情感关系。这些关系在当时基本上都得到充分履行，特别是子代对亲代义务、责任履行没有替代方式，它直接增强了亲代的生育意愿，以降低没有成年子女给自己带来的生存风险。

当代中国社会虽处于转型阶段，但城乡二元社会格局依然存在。城市子代赡养、照料亲代的功能降低，而亲代养育成本大幅度提高，生育行为中的多育现象较少，乃至对二胎生育产生顾虑。农村整体上保持着传统做法，特别是子代在养老、家系传承中的作用依然保持，因而生育行为，特别是生育行为中的男孩偏好仍很强烈。但农村父母养育子女的各种成本

也在提高,多育行为因此减少。

生育行为对代际关系的影响在低生育时代逐渐显著,既有积极因素也有消极因素。前者表现为,父母对子女受教育问题更加重视,子女的文化素质提高,职业发展机会增多;只有女孩的家庭比例扩大,女儿在家庭中的义务、责任和权利提高,家庭地位提升。后者体现在,子女数量减少,老年亲代赡养和照料所需家内人力不足,对社会服务依赖程度提高。并且社会养老资源的累积建立在家庭所提供人力或劳动力基础之上,长期维系低生育甚至超低生育水平,社会养老基础会受到削弱。亲代对子代教育功利性考虑较多,彼此均感压力增大,在不少亲代中形成焦虑情绪,乃至影响家庭生活或代际关系质量。诸多问题需要从代际关系和生育行为互动方式中寻求

调整和解决之道。

[责任编辑 侯玉花]

参考文献:

- [1]王跃生.人口发展与“家”“国”生育目标比较[J].东岳论丛, 2018(1).
- [2][澳大利亚]约翰.C.考德威尔.生育率下降的财富流理论[M]//顾宝昌.社会人口学的视野.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 [3]费孝通.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现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M]//上海社会科学院家庭研究中心.中国家庭研究.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
- [4]王跃生.中国家庭代际关系内容及其时期差异——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的考察[J].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11(3).
- [5]王跃生.社会变革与婚姻家庭变动——20世纪30-90年代的冀南农村[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
- [6]徐珂.清稗类钞(第五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4.

An Analysis on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and Birth Behavior

WANG Yue-sheng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Labor Economics, Center for Aging and Family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028, China)

(上接第 88 页)

- [20]Martino Martini, Novus Atlas Sinensis[M].1713, pp.110-114. 路易吉·布雷桑.从马可·波罗到卫匡国:西方人眼中的杭州[M].
- [21]黄时鉴.马可波罗游记与西方古地图上的杭州[M]//李治安,宋涛.马可波罗游历过的城市:QUINSAY——元代杭州研究文集.杭州:杭州出版社,2012.
- [22]尼古拉·斯帕塔鲁·米列斯库.中国漫记[M].蒋本良,柳风运译.北京:中华书局,1990.
- [23]李明.中国近事报道[M].郭强,龙云,李伟译.北京:大象出版社,2004.
- [24]J.B.Du Halde, Description Geographique, Historique, chronologique, politique, et, physique De L'Empire De La Chine, Paris,1735. 中译文参考了龚纓晏.欧洲与杭州:相识之路[M].
- [25]斯当东.英使谒见乾隆纪实[M].叶笃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 [26]Karl Friedrich Gutzlaff, Journals of Three Voyages along the Coast of China, in 1831,1832,&1833, with Notices of Siam, Corea, and the Loo-Choo Island [M]. Taipei Cheng-Wen Pub. Co. Re-printed, 1968.
- [27]丁韪良.花甲忆记——一位美国传教士眼中的晚清帝国[M].沈弘,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 [28]David N. Lyon, Hangchow Journal 1870[M]. 1936, p.3.
- [29]MRS. J. F. Bishop, The Yangtze Valley and Beyond, an account of journeys in china, chiefly in the province of Szechuan and among the man-tze of the somo territory[M]. London,1899.
- [30]Frederick D. Cloud, Hangchow, the "City of Heaven", with a brief historical sketch of Soochow[M]. Shanghai: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906.
- [31]乔·古尔迪,大卫·阿米蒂奇.历史学宣言[M].孙岳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 [32]许明龙.欧洲十八世纪“中国热”[M].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
- [33]司徒雷登.在华五十年——司徒雷登回忆录[M].程宗家译.北京:北京出版社,1982.

The Collective Memory of "Hangzhou" of the Western Before the 20th Century

ZHOU Dong-hua

(Department of History,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Hangzhou 311121, China)